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阳光工业园 A1 栋 8 楼 2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连线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2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卢淑芬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监事周裕强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在 2023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公司监事对《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经营管理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3,338,683.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151,259.9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8,2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8,2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5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

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我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继续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3,0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应用功能器件产业化项目	4,445.00	4,445.00

2	总部大楼建设及研发中心项目	7,555.00	7,55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使用量，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其它投资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

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应用功能器件产业化项目	4,445.00	4,445.00
2	总部大楼建设及研发中心项目	7,555.00	7,55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使用量，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其它投资项目。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

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0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0）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1）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2）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3）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4）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5）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7）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9）
- （1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
- （1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
- （13）《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 （1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8）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3）《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5）《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6）《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2022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号：天健审〔2024〕3-13号），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号：天健审〔2024〕3-1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号：天健审〔2024〕3-14号）。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